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泰文

訴訟代理人　高奕驤　律師

　　呂佩芳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雖未明確引用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第 10 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惟其理由實與該規定無異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規定在無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情況下，增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（下稱減刑條例）第 3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；2、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不得適用減刑條例寬典之理由，實源自系爭規定，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

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8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至聲請意旨所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源自系爭規定，核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不服，其就系爭規定所為之聲請，應納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

（續上頁）

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